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借款的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借款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是参考董事黄小川先生的融资成本向其申请办理的借款，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文光伟、苗棣、刘俊彦

2016年8月15日